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康投资剩余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的股东为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康投资”），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530,047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453,609,630 股的 0.1169%。

2、乐康投资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补偿 1,246,735 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并予以注销。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3,609,630 股变更为 453,079,583 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出具了《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 号），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编号：临 2015-81）。

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临 2016-01）。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6,080,473 股股份、向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发行 12,733,430 股股份、向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488,964 股股份、向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414,263 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304,928 股股份、向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531,409 股股份、向卫保川发行 8,488,951 股股份、向孙杰凤发行 4,942,492 股股份、向王艳发行 4,244,495 股股份、向马建建发行 3,869,949 股股份、向王益炜发行 2,579,939 股股份、向卢丹发行 1,547,980 股股份、向金漪发行 1,330,309 股股份、向祁婧怡发行 1,289,969 股股份、向王钢发行 644,985 股股份、向戴耀明发行 644,985 股股份、向乐康投资发行 3,166,128 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东投资”）发行 3,030,81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和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334,46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共计新增 254,668,9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市。

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简述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 3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恬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乐康投资承诺福恬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40 万元、980 万元和 1,100 万元。

（二）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 2018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 2018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2018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建华医院 100%股权	13,600.00	11,531.88	84.79%
康华医院 100%股权	6,300.00	6,256.94(注)	99.32%
福恬医院 100%股权	1,100.00	351.63	31.97%
合计	21,000.00	18,140.44	86.38%

注：康华医院投资协议均约定 2016-2018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即可，由于 2017 年度超额完成的金额超过本期未完成的金额，故虽本期业绩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已完成，本期无需补偿。

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为人民币 18,140.44 万元，承诺数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人民币 2,859.56 万元，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利润承诺完成率为 86.38%。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结合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2017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及标的资产前期已补偿的情况，康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当期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和福恬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当期应向公司支付补偿。

公司 2016 年度内、2017 年度内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分配股票股利。2017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每 10 股 1.002468 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返还的现金红利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返还现金红利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则康瀚投资和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返还现金红利具体情况如下：

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金额=(29,200,000.00-20,806,321.01)÷29,200,000.00×90,000,000.00-4,940,445.00=20,930,483.39（元）

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20,930,483.39÷11.78=1,776,782（股）

乐康投资当期应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取的公司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款=1,776,782×0.1002468=178,116.71 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乐康投资支付的应返还现金红利款 178,116.71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同意补偿义务人乐康投资延期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暨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乐康投资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补偿 1,246,735 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本次应补偿剩余股份数量为 530,047 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并予以注销。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公告》（编号：2019-033）。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39）。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530,047 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326,312	18.15%	-530,047	81,796,265	18.0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2,326,312	18.15%	-530,047	81,796,265	18.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0,793,178	13.40%	-530,047	60,263,131	13.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533,134	4.75%	0	21,533,134	4.7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283,318	81.85%	0	371,283,318	81.95%
1、人民币普通股	371,283,318	81.85%	0	371,283,318	81.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53,609,630	100.00%	-530,047	453,079,583	100.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股本总额(股)	2020 年度(元 / 股)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53,609,630	-0.69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53,079,583	-0.69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9,972,7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0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9,972,7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0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6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6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2%。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496,140,3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35%；反对 3,8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7%；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733,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373%；反对 3,813,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641%；弃权 19,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04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 15,000 万元至 19,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 14,200 万元至 18,2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2,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11,500 万元至 7,500 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 号）。

三、其他提示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2021 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0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正筹划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

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

一、实际控制人筹划本公司控制权变更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

本公司于 2 月 14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书面通知，张永明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本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已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交易对方拟合计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321,082,556 股股份（对应公司总股本的 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根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各方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和张永明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以及表决权放弃等事项做了初步约定。同时，本公司拟筹划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制造业及相关产业，其股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上述筹划中的交易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反垄断监管机构等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张永明先生目前对本公司无维持控制权稳定或持股的承诺，因此，上述筹划中的交易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

二、公司股票停牌

目前，上述交易事项仍在筹划、准备过程中，且需经过有权机关审议、批准等，程序与步骤较为复杂，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此，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规则，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事项进展，并尽快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2-01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张国英女士发来的《股份质押告知函》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国英	否	9,190,000	75.15%	4.99%	否	否	2022 年 1 月 27 日	无固定期限	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向其他方提供担保。
合计		9,190,000	75.15%	4.9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张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国英	12,229,660	6.64%	0	9,190,000	75.15%	4.99%	0	0	0	0
徐洪尧	12,342,402	6.7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572,062	13.34%	0	9,190,000	37.40%	4.9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张国英女士《股份质押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奕敏女士。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6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912,463,1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45,801,952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22,974,427 股，下同）的 55.4419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726,961,2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70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0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185,501,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12 %。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 5,909,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 223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86,023,4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52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0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85,501,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12 %。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6,023,430	180,487,030	97.0238%	5,536,400	2.976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6,023,430	180,487,03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5,536,4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542,607,311 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177,922,654 股）和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5,909,801 股）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均回避表决该议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12,463,196	906,250,196	99.3191%	6,213,000	0.680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6,023,430	179,810,43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213,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912,463,196	906,228,868	99.3168%	6,234,328	0.683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6,023,430	179,789,102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234,328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楠律师、刘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2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76.97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公司与四川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今日头条”）签署了 2 份《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与四川今日头条之间签订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等文件（以下简称“商务协议”），利欧聚合、智趣广告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四川今日头条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公司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利欧聚合、智趣广告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四川今日头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4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2201 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 381,463.58 万元，净利润 973.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 137,817.17 万元，净资产为 54,075.46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 457,642.13 万元，净利润 6,619.39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 130,874.97 万元，净资产为 63,478.69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立骏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2 幢 341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动漫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从事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智趣广告实现营业收入 86,080.36 万元，净利润-214.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趣广告资产总额为 25,588.08 万元，净资产为 12,668.69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021 年前三季度，智趣广告实现营业收入 56,180.74 万元，净利润 396.4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智趣广告资产总额为 15,073.19 万元，净资产为 12,062.68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利欧聚合）

保证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四川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商务协议”。

根据商务协议，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商务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丙方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2）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商务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3）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小写：1,200,000,000.00）。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时，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 2 日内将乙方在商务协议和担保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